

# 河南省三门峡市防火应急道路建设 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三门峡市林业局

代理机构：河南盾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	21
第四章 项目服务需求 .....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三门峡市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凭 CA 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GZ[2025]556-ZC366 三财竞磋商采购-2025-63
  - 2、项目名称：河南省三门峡市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51600.00 元
- 最高限价：551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SGZ[2025]556-ZC366-1	河南省三门峡市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551600.00	551600.00	是	5516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河南省三门峡市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规划建设防火应急道路 96.53 千米，全部为新建，位于国有林场。

5.2、磋商范围：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5.5、监理服务周期：施工工期、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

5.6、建设地点：三门峡市

5.7、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6、合同履约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资质；

②公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③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满足以下条件：持有相关专业有效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具有中级（含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由本单位缴纳的近期养老保险证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供应商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提供网页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截止至开标时间）；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05日至2025年12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网址: <http://gzjy.smx.gov.cn/>), 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 在所参 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 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4、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 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加密上传

注: 逾期上传递交响应文件的, 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 2025 年 12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同时发布。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 评标时以响应文件为准, 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资格评(预)审部分: 资格评(预)以响应文件为准, 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同时, 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3、本项目为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审查内容以磋商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 同时, 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 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 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 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4、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 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 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 请需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5、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6、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结果公告, 发出成 交通知书, 签订采购合同, 上传采购合同。

####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门峡市林业局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六峰南路 548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8-28261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盾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绿地之窗景峰座四楼 011 室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89039818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 18903981811

4、监督单位：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2608915

监督单位：中共三门峡市林业局机关委员会

联系方式：0398-282626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三门峡市林业局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98-2826119
2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盾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绿地之窗景峰座四楼 011 室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8903981811
3	项目名称	河南省三门峡市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项目概况及磋商范围	项目概况：河南省三门峡市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规划建设防火应急道路 96.53 千米，全部为新建，位于国有林场。 磋商范围：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6	预算金额	551600.00 元
7	项目所属行业	林业
8	监理期限	施工工期、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
9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0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p> <p>①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资质；</p> <p>②公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p> <p>③工程监理综合资质；</p> <p>(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满足以下条件：持有相关专业有效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具有中级（含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由本单位缴纳的近期养老保险证明；</p> <p>(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5) 供应商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p> <p>(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提供网页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截止至开标时间）；</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5	分包	不允许
16	偏离	不允许
17	开标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响应文件至交易中心平台的投标供应商,此后递交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18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19	响应文件	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2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2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2025 年 12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磋商地点: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后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如候选人公示期间无异议,采购人原则上确定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
25	评标标准及方法	评定办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6	中标结果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同步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限一个工作日。
27	履约保证金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号文件，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8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29	付款方式	符合国家规定的情况下，双方另行协商 注：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30	招标代理费	1、收取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 2、收取方式：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1	其他要求	1、供应商依据招标文件（含补充说明、答疑纪要，如果有的话）并结合采购项目清单、参数要求，所有标准和要求均应为国家现行最新有效版本和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 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p>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p> <p>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下载专区”中查看。</p> <p><b>温馨提示：</b>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b>一、电子化投标</b></p> <p>（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p>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p> <p>（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p> <p>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三）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a href="http://t.cn/A6ZvtVob">http://t.cn/A6ZvtVob</a>），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文件格式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文件格式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p> <p>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所生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仍为一个电子文件，供应商制作电子化响应文件时应将所报标段全部勾选后制作生成。</p> <p>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b>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b>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b>投标截止时间前</b>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p>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p> <p>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p> <p>（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谈判</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a href="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p> <p>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p> <p>3、电子化响应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p> <p>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 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 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 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 经监督部门同意后, 暂停开标会议, 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 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 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p> <p>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 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 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 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 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磋商时, 中介服务机构按顺序依次通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的谈判大厅与磋商小组进行谈判。</p> <p>7、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 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 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 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 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 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8、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 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 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b>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b></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资料原件的, 根据 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 评标时以响应文件为准:</p> <p>1、资格评(预)审部分: 资格评(预)以响应文件为准, 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 同时, 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p> <p>2、评标打分部分: 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 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 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 相应内容为准。</p> <p>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在响应文件编制时, 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p> <p><b>提示：</b>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磋商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 1. 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1. 3 本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1. 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1. 5 本采购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2. 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

1. 3. 1 本次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3. 2 本次项目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3. 3 本次项目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4. 1 供应商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承包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4. 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1. 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竞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在履约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竞）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业主和招标代理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费用。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 9. 1 是否组织踏勘：不组织。

1. 9. 2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 9.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 9.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竞标预备会**

1. 10. 1 采购人不召开竞标预备会，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 10. 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1. 10. 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项目服务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评标标准和方法；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竞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采购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公告给所有磋商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2.3.2 采购人一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竞（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同时，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

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3.4 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承诺书
- (5) 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标）
- (6) 服务承诺（商务标）；
- (7) 项目人员配置；
-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3.2 磋商报价

3.2.1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供应商应对本次磋商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2.1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2 磋商报价要求

- (1) 各供应商在投标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份完整的报价清单。
- (2)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必须与其他投标报价表中的数据合计相吻合；
- (3) 本次磋商的最终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高于控制价的报价将不再评审；
- (4)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主动要求撤销或修改其

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标失效。

#### **3.4 磋商承诺**

供应商对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内容自行作出承诺，自觉履行磋商文件中职责。

#### **3.5 备选竞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竞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竞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竞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质保期、竞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4 电子化交易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详细内容查看前附表中“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上传**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文件格式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文件格式为：.nsmxtf）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及上传响应文件。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3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在响应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谈判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 3. 1 在本章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 5. 磋商程序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依法开标。

#### 5.2 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资格性审查（审查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资料）。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符合性审查（审查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资料）。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质量、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6、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一）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8、围绕磋商要点，对各供应商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9、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10、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在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中，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3名供应商，经采购人同意并确定采购项目最终解决方案。

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6. 详细磋商

###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将依法组建。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最后报价

竞争性磋商文件初步审查通过，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 6.4 综合评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第六章“评标标准和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评标标准和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向未中标企业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告知未中标原因。（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结果将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网站进行公布）。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不适用本项目），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竞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法定人数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竞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磋商后响应人仍少于法定人数或者所有响应文件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磋商。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竞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审标准和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评审专家（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透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评审分为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

#### 一、 初步审查

初步审查		
评审项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盖章、签字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资格性评审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资质; ②公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③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满足以下条件:持有相关专业有效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具有中级(含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由本单位缴纳的近期养老保险证明;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无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

		承诺；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提供网页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截止至开标时间)；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响应性评审标准	监理服务周期	施工工期、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起算)
	其他响应性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二、详细审查：

序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标：20分； 技术标：60分；商务标：20分；
	综合得分 按公式计算	综合得分=报价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2	磋商报价 20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注：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

		<p>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p> <p><b>备注：</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价格进行优惠。</p>
3 技术标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60 分	保证旁站监 理措施 (10 分)	<p>1) 旁站监理的范围：按照国家旁站监理规定，对相应部位或施工过程设置旁站； (0-4分)</p> <p>2) 旁站监理的细则和方案，旁站监理的程序； (0-4分)</p> <p>3) 旁站监理人员职责； (0-2分)</p>
	质量控制的 措施和方法 (8 分)	<p>1) 事前、事中、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0-4 分)</p> <p>2) 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0-4 分 )</p>
	进度控制的 措施和方法 (8分)	<p>1)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监理原则、方法和程序等； (0-4 分)</p> <p>2) 针对本项目的进度控制分析； (0-2 分)</p> <p>3) 制定有符合本项目进度控制关键工序相应措施的； (0-2 分)</p>
	投资控制的 措施和方法 (8分)	<p>1) 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方法和程序； (0-4 分)</p> <p>2) 投资控制措施详细、合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的得； (0-2 分 )</p> <p>3) 工程变更投资控制、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 (0-2 分)</p>
	文明、安全控 制的措施和 方法(8分)	<p>1) 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 (0-4 分)</p> <p>2) 文明、安全的监理措施是否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是否齐全； (0-4 分)</p>
	工作协调的 措施和方法 (6 分)	<p>1) 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 (0-3 分)</p> <p>2) 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如监 理措施、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 同措施； (0-3 分)</p>
	合同管理、信 息管理(6 分)	<p>1) 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 (0-3 分)</p> <p>2) 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措施是否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是 否齐全； (0-3 分)</p>
	监理部投入 设备(6 分)	<p>1) 拟投入项目的检测设备科学合理可行，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3 分)</p> <p>2) 拟投入项目的仪器设施等科学合理可行，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3 分)</p>

商务标 评分标准 20 分	企业业绩 (6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投标文件中须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8 分)	<p>(1) 各级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相关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得 4 分，缺一个岗位职责扣 1 分，此项扣完为止。</p> <p>(2) 监理部成员(不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是本单位注册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每 1 人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2 分。</p> <p>(3) 监理部成员(不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 1 人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2 分。</p> <p>注：以上人员可以重复。</p>
	企业荣誉 (3 分)	企业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先进监理单位或优秀监理单位或诚信建设先进单位或优秀工程监理企业的，省级及以上得 3 分，市级得 2 分，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服务承诺 (3 分)	施工期间以及维保期间内的服务承诺（0-3 分）

1、供应商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供应商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2、以上评分项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证件、证明等材料，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为准，扫描件须清晰可辨，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责。

### 三、综合评分法

3.1、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成员投票予以表决，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3.4、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出具书面评审报告。

## 四、磋商程序

### 4.1 初步评审

4.1.1 磋商小组应该以供应商制作在“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为准，进行核验。磋商小组查阅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

4.1.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附表 1 初步评审表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1.4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4.2 详细评审

4.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4.2.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恶性竞标的，可以按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将不对无效响应文件或废标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或打分。

### 4.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4.4、计分办法**

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响应单位的评标分数。响应单位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4.5 磋商结果**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 **4.6 定标办法**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磋商评审报告。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最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或磋商小组举手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

（2）采购人按磋商小组写出磋商报告确定排序第一的响应单位为成交人。

（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财库【2014】214号”文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第四章 项目服务需求

### 一、项目名称

河南省三门峡市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 二、项目概况：

河南省三门峡市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规划建设防火应急道路 96.53 千米，全部为新建，位于国有林场。

### 三、监理内容

1、采购内容及范围：河南省三门峡市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审计、档案整理及质保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2、监理服务周期：施工工期、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

3、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由项目采购单位与成交单位根据本磋商文件、成交单位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的实际情况协商签订本项目服务合同。

(G F-2012-020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_\_\_\_\_元

## 六、期限

监理期限: \_\_\_\_\_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安全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 \_\_\_\_\_(盖章)      监理人: \_\_\_\_\_(盖章)

住 所: \_\_\_\_\_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

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

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

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

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执行。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工期、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包含但不仅限于工程的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协调发包方与总承  
包方工作关系，履行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按通用条件执行。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见通用条件中第2.2.1条款之规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项目总监必须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进行，其  
他监理人员更换应通知建设单位。

###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本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质量、进  
度、投资控制，合同和信息管理，施工现场协调及履行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定职责。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项目监理机构有权要求施工  
单位及其他合同当事人调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人员，发生时监理机构须将相关监理指  
令同时抄送委托人代表。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规划在签订合同并收到施工图纸及第一次工地会议召开前提交, 份数为 2 份; 收到施工图纸并在监理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提供监理细则; 监理月报于每月五日前提交, 份数为 1 份; 根据工程需要, 相关专项报告在委托人提出后一周内提交, 份数为 1 份。

##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所有。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 移交的方式为: 现场移交。

## 3. 委托人义务

###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_\_\_\_\_。

###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2 天内, 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5.2 支付方式: \_\_\_\_\_。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建筑工程费增加额×取费计取基数。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 提请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保密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按通有条款执行。

## 9. 补充条款

9.1 本合同具体监理服务起始日以双方书面确认为准。

9.2 委托人应在施工单位进场后 6 日内将授予监理单位的权力之授权书送达各有关单位。

9.3 为确保工程监理、安全质量,合同约定: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设计变更和通知、函件等,均应以书面形式先发放到现场监理组,由监理组复核后转发各施工单位。

9.4 委托人应当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技术资料,若因技术资料不全或不具备法律效力而带来的一切后果,监理人不予签认及承担相关责任。

9.5 监理单位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在正常工作期间不能尽职尽责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且监理人应及时更换。

9.6 在该工程监理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单位对监理人员有侮辱、辱骂、殴打等恶劣现象发生,监理人有权要求委托人将相关施工人员清除出场。情节严重的,项目总监可向委托人建议撤换项目经理或施工单位,委托人应给予大力的支持和及时的答复。

9.7 监理人员要廉洁自律,在施工中对施工企业不能有吃、拿、卡、要的情况,否则对当事人要清除出工地。

9.8 以上条款,与本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无。

A-2 设计阶段: 无。

A-3 保修阶段: 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无。

##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无		
2. 辅助工作人员	无		
3. 其他人员	无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 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1 间	20 平 方米以上	工程开工至 工程竣工
2. 生活用房	无		
3. 试验用房	无		
4. 样品用房	无		
用餐及其他生 活条件		无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2. 工程勘察文件	1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无		
2. 办公设备	无		
3. 交通工具	无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无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自拟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 磋商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监理期限\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服务内容, 修补服务中的任何缺陷, 质量目标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承诺函。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通知后领取成交通知书, 并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逾期可视为放弃中标。
  -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服务。
  - (3) 我方承诺满足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条款的内容。
  - (4) 我方承诺并理解采购人不以最低投标价为成交价的唯一选择。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 磋商函附录

###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拟派项目总监		证书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监理期限			
质量目标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备注	可另行附页		

供 应 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加盖公章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 四、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承诺的其他事项：

1、\_\_\_\_\_；2、\_\_\_\_\_；3、\_\_\_\_\_。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谈判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谈判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 应 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五、监理机构

### (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注：项目总监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如有）、相关证书、社保缴费证明等复印件或扫描件。  
主要人员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相关证书、社保缴费证明等复印件或扫描件。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监应提供相应的注册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如有)、身份证件、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管理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附合同协议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 任 职 务	发 包 人	

## 六、监理大纲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适用于本项目的监理大纲

## 七、服务承诺（商务标）

## 八、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二）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注：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规定所有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扫描件须清晰可辨）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供货日期	
验收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 类似监理类 的项目。

2、本表后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为近三年。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根据项目需求附证明材料)

## 附件一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附件二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承      诺      书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 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采购相关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响应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